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時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062)，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60.1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63.00%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由本集團實際控制約22.3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在聯交所回購或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註：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韓躍偉

執行董事
白曉松
陶然
鄧蓉

非執行董事
郭巍
孫永強
侯博
焦瑞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
郭鍵勳
傅廷美
張克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回購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82,510,461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256,502,092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孫永強先生及鄧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焦瑞芳女士、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

董事會函件

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更換獨立核數師、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82,510,461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628,251,046股股份，即不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7.91	5.99
二零二三年五月	8.13	7.08
二零二三年六月	7.65	6.50
二零二三年七月	6.95	5.78
二零二三年八月	6.08	4.90
二零二三年九月	5.39	4.88
二零二三年十月	5.26	4.5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5.20	4.6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5.13	4.69
二零二四年一月	5.52	4.62
二零二四年二月	5.56	4.45
二零二四年三月	5.41	4.92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8	4.62

5. 一般事項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3,333,185,61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3.05%)。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95%。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七位董事之詳情：

孫永強(非執行董事)

孫永強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一一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歷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副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及人力資源總監職務，亦曾擔任華潤置地下屬華潤置地(湖南)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孫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孫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實益持有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70,000股股份、實益持有華潤置地(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30,000股股份、實益持有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9) 50,000股股份及實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9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鄧蓉女士(執行董事)

鄧蓉女士，45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任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0)董事、東阿阿膠董事及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歷任華潤雙鶴之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核算與稅務管理部負責人、華潤雙鶴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並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期間歷任東阿阿膠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職務。鄧女士持有中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和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鄧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工資每月人民幣70,1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鄧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焦瑞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焦瑞芳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北京國管，現為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並為北京國際人力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1)非獨立董事。焦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5及200505)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6)董事。焦女士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焦女士持有清華—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焦女士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焦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焦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

白曉松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白先生同時擔任華潤三九及華潤雙鶴董事，東阿阿膠董事長及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副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潤雙鶴助理總裁、瀋陽華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人力及發展總監及助理總經理、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高級分析員及業務總監。白先生持有撫順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石油加工專業大學本科工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白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在本集團領取稅前薪酬每月不少於人民幣109,300元(另加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白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陶然先生(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8)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華潤三九監事會主席、東阿阿膠監事會主席、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董事長及董事。陶先生曾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進口一部副科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戰略發展部高級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陶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陶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在本集團領取稅前薪酬每月不少於人民幣87,900元(另加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陶先生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擁有12,000股股份、於華潤置地(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擁有10,000股股份及於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3)擁有12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陶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盛慕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盛女士現為「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7)，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Sirnaomics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2)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7)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盛女士為德勤中國合夥人超過二十六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退休。她亦曾為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盛女士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前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前主席。她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盛女士的現任公職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盛女士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她亦在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傑出理大校友的殊榮。盛女士連續在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五年被國際稅務評論選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全球頂尖稅務諮詢顧問之一。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16/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盛女士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女士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盛女士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盛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郭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鍵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亦擔任康復國際董事局委員及社會委員會全球副主席、康復國際基金委員；亞太地區殘疾論壇主席、香港復康聯會副主席、香港復康會會長及董事局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中央機構倫理研究檢討委員會委員、香港傷健策騎協會的遴選委員會委員、資訊科技易達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深圳市康復輔助智能技術應用協會(Shenzhen Smart Assistive Tech Association)專家顧問委員會之專家顧問。郭先生在殘疾研究及醫學研究倫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多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先後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首席講師、及副教授、及退休後曾擔任兼職和全職高級研究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由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的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由日本滋賀縣政府頒發的「糸賀一雄氏」紀念賞，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聯合國亞太區經濟和社會委員會頒發的「2013-2022亞太殘疾人十年」推廣大使稱號。於2023年獲康復國際頒發百週年傑出貢獻獎。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及英國諾丁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郭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4元。
3.
 - (1) 重選孫永強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鄧蓉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焦瑞芳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白曉松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陶然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董事；
 - (7) 重選郭鍵勳先生為董事；及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 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4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七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孫永強先生、鄧蓉女士、焦瑞芳女士、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疫情而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